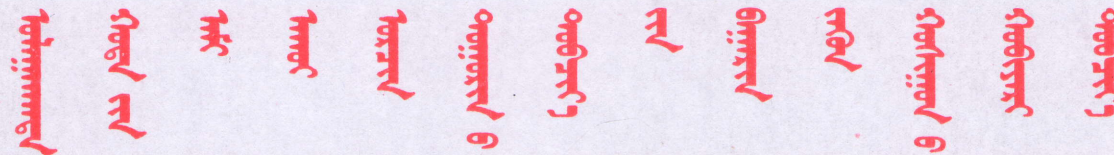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



左环审字〔2024〕1号

关于下碧流台至毛仁胡舒公路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巴林左旗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下碧流台至毛仁胡舒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下碧流台至毛仁胡舒公路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赤峰市巴林左旗碧流台镇、白音勿拉镇，项目总里程 15.058km，全线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 8.0 米，路面宽 7.0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新建涵洞 1 道，过水路面工程 4 处，平面交叉 2 处。项目建设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工程、施工临时生活区、施工临时道路、取（弃）土场、施工料场及相应的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3125.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6.2 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

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就主要事项审批意见如下。

一、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取(弃)土场、施工料场要远离居民、河流等环境敏感点。施工临时道路应按施工进度需要合理布置，严禁造成土壤、植被大面积破坏。有效控制各产尘点粉尘的产生与排放，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施工区域设置防尘围栏及防护，采取遮盖措施控制物料运输过程中物料洒落和扬尘，各类物料临时贮存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的措施，避免雨天及大风天气施工。加强取(弃)土场、施工料场等工程环境管理，废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噪声，合理规划施工现场布局，声环境敏感目标处采取临时直立型声屏障。使用噪声较小的施工机械及车辆，减速慢行，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三)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生产，禁止排入沿线水体。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四)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取弃土管理，及时将建筑、生活垃圾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排放。

(五)认真做好施工临时道路、取弃土场、施工料场等工程的生态恢复工作，确保工程对沿线的生态环境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二、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

(一)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路沿线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做好公路两侧敏感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在居民区附近设置限速标志、禁止鸣笛指示牌、利用绿化带作为隔声屏障等有效措施，噪声超标敏感点安装隔声窗，经过村庄等敏感路段应设置警示，确保敏感点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不受影响。

(二)道路运输粉尘要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及时清扫路面，降低交通粉尘。

(三)加强路面径流收集、导排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并对排水沟及急流槽进行疏通，保持畅通状态。

(四)对道路两侧的护路林进行绿化、景观设计，种植景观植物，并及时养护、修剪。

三、认真做好环境风险的防范和控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四、企业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验收。

五、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

2024年1月23日

